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;
- 2、会议表决方式: 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
- 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2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;
- 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6 年 2 月 28 日-2016 年 2 月 29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午 09:30 至 11:30,下午 13:00 至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 年 2 月 28 日 15:00 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 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会议室(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(容桂)科苑一路6号);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
 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鹏志先生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<u>12</u>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<u>105,723,378</u>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<u>66.08</u>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 1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

89.709.07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7%;
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<u>2</u>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<u>16,014,300</u>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1%;
- 3、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<u>9</u>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,228,02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%。
- 4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,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 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 赞成 105,723,37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赞成 105,723,37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赞成 105,723,37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:

表决结果: 赞成 105, 723, 37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: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总股本 160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并派送现金红利 0.10 元 (含税)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105,723,37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赞成 3,228,0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赞成 105, 723, 37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赞成 3,228,0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负责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》:

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105,723,37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23.3 亿元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赞成 105, 723, 37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.5 亿元担保的议案》; 表决结果: 赞成 105,723,37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赞成 3,228,0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赞成 105, 723, 37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赞成 3,228,0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:方啸中、李霞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

